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厅。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南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0 名，代表股份 210,164,8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12%。其中，A 股股东（含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155,278,64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1.82%；B 股股东（含代理人）共 99 名，代表股份 54,886,222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2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数 208,481,6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0%。其中 A 股

155,278,64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53,202,99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6.93%。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1,683,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80%。其中 A 股 0 股；B 股 1,683,22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3.07%。

2、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数 208,481,6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0%。其中 A 股 155,278,64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53,202,99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6.93%。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1,683,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80%。其中 A 股 0 股；B 股 1,683,22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3.07%。

3、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的股数 208,481,6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0%。其中 A 股 155,278,64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53,202,99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6.93%。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1,683,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80%。其中 A 股 0 股；B 股 1,683,22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3.07%。

4、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的股数 208,481,6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0%。其中 A 股 155,278,64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53,202,99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6.93%。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1,683,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80%。其中 A 股 0 股；B 股 1,683,22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3.07%。

5、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的股数 208,481,6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0%。其中 A 股 155,278,64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53,202,99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6.93%。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1,683,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80%。其中 A 股 0 股；B 股 1,683,22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3.07%。

6、审议通过了《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 208,481,6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0%。其中 A 股 155,278,64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53,202,99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6.93%。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1,683,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80%。其中 A 股 0 股；B 股 1,683,22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3.07%。

7、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 208,481,6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0%。其中 A 股 155,278,64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53,202,99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6.93%。

反对的股数 0 股。

弃权的股数 1,683,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80%。其中 A 股 0 股；B 股 1,683,22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3.07%。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陈潮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 2011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请参见 2012 年 3 月 27 日登载在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孔雨泉律师、张清伟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